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开展 2021 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和《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公告》，每个岗位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入面试。现将现场资格审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

二、地点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人事科 5 楼 515 办公室（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西园路 6 号）

三、通知形式

通过电话、短信加网上通知的形式，将现场资格复审相关事宜通知到每一位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

四、携带材料和要求



1.《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2 份（考生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

2.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021 届毕业生，须提供：

（1）书面承诺书（本人签字），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本人根据所在高校的安排提出具体时间，并写明理由）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否则取消资格。

（2）《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 2002 年以后毕业的，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毕业的，提供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英语等级成绩报告单（岗位有英语等级成绩要求的须提供，不提供的视为未取得相关英语等级）。

5. 报考财务岗位的，有工作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工作证明。

6.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免笔试人员），须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7. 简历纸质版及电子版（含成绩单、获奖、荣誉、参与科研或实践经历等其他材料），电子版简历请发送至 yipdrsk@163.com。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 报考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与其报名登记表所填信息一致，并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条件，否则取消其面试资格。

(二) 现场资格审核时出现放弃或资料不符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从本岗位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三)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并将现场资格审核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2021年6月28日

